

# 江苏扬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 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核实, 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2018 年 9 月 9 日、10 日与 11 日, 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 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 1、重大资产重组

本公司于 8 月 4 日披露《关于签订重大资产重组意向书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拟以现金方式受让中化国际持有的中化作物保护品有限公司 100%股权和沈阳中化农药化工研发有限公司 100%股权。目前中介机构正在进行尽职调查, 审计、评估工作正在进行之中, 尚未取得初步结果。公司将根据业务进展情况, 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经公司自查, 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 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本公司在 2018 年半年报中对 2018 年 1-9 月经营业绩增长情况进行了预计, 详见本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21 日披露的 2018 年半年度报告。

3、经公司自查, 并向公司控股股东书面征询核实: 截至目前, 除上述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以外, 控股股东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包括但不限于并购重组、股份发行、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

事项。

4、公司未发现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补充、更正之处。

5、经公司核实，未发现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 **三、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上述事项及公司公告事项外，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 **四、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江苏扬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九月十二日